

股票代碼：5464

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民國一〇六年度

公司地址：嘉義縣民雄鄉民雄工業區中山路6號

公司電話：(05)221-6696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7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9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0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 - 20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0 - 39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9 - 41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41 - 58
(七) 關係人交易	58 - 59
(八) 質押之資產	59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9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9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9
(十二) 其他	60 - 69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9 - 71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2
3.大陸投資資訊	72
(十四) 部門資訊	72 - 74

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聲 明 書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自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枋霖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應收帳款淨額為新台幣486,715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13%，對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

主要客戶應收帳款占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帳款比率較高，應收帳款收回情況是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資金管理的關鍵要素。由於備抵減損評估是否得以反映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所採用提列政策之適當性，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判斷應收帳款減損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顧客信用風險及應收帳款催收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程序有效性，對採用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之決定是否合理，並針對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測試一年間以滾動率計算之損失率相關統計資訊(包括平均損失率)；考量納入損失率評估之前瞻資訊合理性；分析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趨勢變動及應收帳款週轉率；抽選樣本執行應收帳款函證並覆核應收帳款期後收款之情形，評估其可收回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應收帳款相關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淨額為新台幣169,223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5%，對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

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以生產多層印刷電路板為主要業務，其產品屬於消費性及工業電子產品。因產品受技術發展快速所產生之不確定性，造成產品生命週期降低，且過時或呆滯存貨之備抵跌價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判斷存貨評價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管理階層提列備抵跌價及呆滯金額的政策；隨機選取樣本抽核出入庫相關單據測試存貨庫齡表之正確性；選擇重大庫存地點執行觀察存貨盤點程序，檢視存貨之狀態；此外，本會計師亦取得當年度進銷存明細表，抽核存貨之進貨和銷貨相關憑證，以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存貨相關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60027042號
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陳明宏 陳明宏

會計師：

黃子評 黃子評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599,556	45	\$1,480,858	4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8,279	-	5,812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四	-	-	1,708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12	40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3及六.12	486,715	13	440,048	12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六.4	65,291	2	31,442	1
130X	存貨	四、六.4	169,223	5	251,147	7
1410	預付款項	四及八	23,902	1	27,694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03,776	11	453,279	1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756,782	77	2,691,988	76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5及八	396,359	11	399,111	1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及六.6	249,163	7	249,163	7
1780	無形資產	四	484	-	58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7	4,802	-	21,122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及八	177,837	5	167,446	5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828,645	23	837,425	24
1XXX	資產總計		\$3,585,427	100	\$3,529,413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枋霖



經理人：張枋霖



會計主管：陳美莉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至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7	\$1,441,000	40	\$1,631,000	46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及六.2	296	-	9,350	-
2130	合約負債		80	-	-	-
2150	應付票據	四	313,912	9	321,188	9
2170	應付帳款	四	107,877	3	156,379	5
2200	其他應付款		122,233	3	141,299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7	21,016	1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358	-	3,37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009,772	56	2,262,589	6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8	330,000	9	230,000	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7	4,405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9	15,550	1	16,77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49,955	10	246,775	7
2xxx	負債總計		2,359,727	66	2,509,364	7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xx	股本	四及六.10	710,715	20	710,715	20
3100	普通股股本		92,567	2	92,567	3
3110	資本公積		216,809	6	216,809	6
3200	保留盈餘		12,292	-	12,292	-
33xx	法定盈餘公積		193,317	6	(12,334)	-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422,418	12	216,767	6
332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225,700	34	1,020,049	29
3350	保留盈餘合計		\$3,585,427	100	\$3,529,413	100
3xxx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枋霖



經理人：張枋霖



會計主管：陳美莉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1,828,671	100	\$1,612,879	100
5000	營業成本	(1,696,489)	(93)	(1,507,317)	(93)
5900	營業毛利	132,182	7	105,562	7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4,809)	(1)	(20,026)	(1)
6200	管理費用	(42,920)	(2)	(32,059)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854)	(1)	(16,044)	(1)
6900	營業利益	(74,583)	(4)	(68,129)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7,599	3	37,433	3
7010	其他收入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1,856	5	48,148	3
7050	財務成本	131,875	7	(241,370)	(15)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0,360)	(1)	(18,566)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	(379)	-
7900	稅前淨利(損)	193,371	11	(212,167)	(13)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250,970	14	(174,734)	(10)
8200	本期淨利(損)	(46,420)	(3)	33,715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204,550	11	(141,019)	(8)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049	-	1,78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2	-	(30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	4,786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01	-	6,26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05,651	11	\$(134,754)	(8)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204,550	-	\$(141,019)	-
8620	非控制權益	\$204,550	-	\$(141,019)	-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205,651	-	\$(134,754)	-
8720	非控制權益	\$205,651	-	\$(134,754)	-
9750	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2.88		\$(1.9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2.88		\$(1.9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張枋霖



董事長：張枋霖



會計主管：陳美娟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710,715	\$92,567	\$213,644	\$12,292	\$158,800	\$1,183,232
一〇五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165		(3,165)	
普通股現金股利					(28,429)	(28,429)
一〇六年度淨損					(141,019)	(141,019)
一〇六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479	6,26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9,540)	(134,754)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10,715	\$92,567	\$216,809	\$12,292	\$12,334	\$1,020,049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710,715	\$92,567	\$216,809	\$12,292	\$-	\$1,020,049
一〇七年度淨利					204,550	204,550
一〇七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101	1,10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05,651	205,651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10,715	\$92,567	\$216,809	\$12,292	\$193,317	\$1,225,7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枋霖



經理人：張枋霖



會計主管：陳美莉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250,970	\$(174,73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	-	991
折舊費用	34,532	33,782
攤銷費用	295	333
利息費用	20,360	18,566
利息收入	(52,453)	(30,945)
股利收入	(165)	(165)
存貨跌價損失	185	3,55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12,021)	18,88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	37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943	3,750
處分投資利益	2	(11,0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498	504
應收票據增加	(40)	-
應收帳款增加	(46,667)	(40,609)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0,442)	8,069
存貨減少(增加)	81,739	(124,37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3,792	(3,469)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9,503	(452,817)
合約負債增加	80	-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7,276)	17,583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48,502)	34,534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24,668)	2,198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5)	(45)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76)	(7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221,474	(695,156)
收取之利息	49,046	29,017
收取之股利	165	165
支付之利息	(20,191)	(18,617)
支付之所得稅	(4,627)	(9,00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45,867	(693,59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708	(1,70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725)	(4,74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61	120
取得無形資產	(196)	(12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7,717)	(176,62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3,14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169)	(159,93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26,407,085	30,873,900
償還短期借款	(26,597,085)	(30,222,900)
舉借長期借款	330,000	990,000
償還長期借款	(230,000)	(1,290,000)
發放現金股利	-	(28,42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90,000)	322,57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18,698	(530,95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80,858	2,011,81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99,556	\$1,480,85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枋霖



經理人：張枋霖



會計主管：陳美莉



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自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一日開始籌備，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經核准成立，至民國八十五年三月二十日，屬於創業期間，而於民國八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開始主要營業活動，並產生重要收入。本集團主要經營電子產品之設計、研究開發、加工製造及內外銷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八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掛牌，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嘉義縣民雄鄉民雄工業區中山路6號。

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霖瀚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經核准成立，主要經營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景觀工程及室內裝潢等業務。

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LIN HORN TECHNOLOGY (BVI) CO., LTD.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六日於英屬維京群島獲准設立，用以從事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二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及其相關(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解釋與解釋公告，本集團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過渡規定，選擇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數，並選擇對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有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對本集團之收入認列影響說明如下：

- A.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
- B.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銷售商品係於產品交付時認列收入；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前述收入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規定，於本集團將所承諾之商品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適用並未對本集團銷售商品之收入認列產生影響，惟對於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者，將認列合約資產，與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認列應收帳款之作法不同，另合約資產尚需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評估備抵損失。相較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之規定，前述差異對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均無影響。
- C. 本集團移轉商品前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承擔須於後續移轉商品予客戶之義務，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先收取之對價認列為其他流動負債；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規定，則認列為合約負債。另相較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之規定，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80 仟元，且合約負債增加 80 仟元。
- D.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規定新增之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及附註六。

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本集團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則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會計政策之說明，請詳附註四。

B.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經營模式並將金融資產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分類至適當之類別，金融資產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分類及帳面金額如下表所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8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812
攤銷後成本衡量		攤銷後成本衡量(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	1,953,630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	1,953,630	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	
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			
合 計	\$1,959,442	合 計	\$1,959,442

C. 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由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變動進一步相關資訊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會計項目	帳面金額	會計項目	帳面金額	差異數	調整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	\$-
持有供交易	5,8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812	-	-
放款及應收款(註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480,432	現金及約當現金	1,480,432	-	-
(不含庫存現金)		(不含庫存現金)			
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	1,70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708	-	-
應收帳款	440,048	應收帳款	440,048	-	-
其他應收款	31,442	其他應收款	31,442	-	-
小 計	1,953,630				
合 計	\$1,959,442	合 計	\$1,959,442	\$-	\$-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註：

1. 本集團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者，其現金流量特性符合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因經營模式屬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符合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之規定，此外，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對前述資產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進行之減損評估並未產生差異。故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並未產生帳面金額之影響，僅將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1,708仟元重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D. 其他影響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因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並無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保留盈餘之情事。

- E.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之相關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附註五、附註六及附註十二。

(3)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此解釋規範，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第21及22段時，為決定原始認列相關資產、費損或收益(或其部分)使用之匯率，交易日係企業支付或收取預收(付)對價所產生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原始認列日。若有多筆預先支付或收取，企業應就預收(付)對價之每一支付或收取決定交易日。

本集團原先對外幣銷貨交易，係以認列銷貨收入之日為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沖銷外幣預收貨款時另認列兌換損益。本集團選擇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推延適用此解釋，此會計原則變動並未重大影響本集團認列與衡量。

(4)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對本集團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2. 本集團尚未採用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3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民國108年1月1日
4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民國108年1月1日
5	2015-2017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6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	民國108年1月1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資產負債表上，綜合損益表中則認列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惟須提供更多相關之揭露資訊。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該解釋規範，當存有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時，如何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認列與衡量之規定。

(3)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對構成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之一部份之長期性權益，應於適用IAS 28前適用IFRS 9，且於適用IFRS 9時，不考慮因適用IAS 28所產生之任何調整。

(4)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此修正允許具提前還款特性(允許合約之一方支付或收取合理補償以提前終止合約)之金融資產可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 2015-2017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釐清對聯合營運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該業務之控制時，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此修正釐清參與聯合營運但未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業務之聯合控制時，不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依其對過去之交易或事項原係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於相同處認列股利之所得稅後果。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借款成本」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於資產可供其意圖使用或出售時，將為取得該資產而特地舉借之借款以一般性借款處理。

(6)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確定福利計畫發生變動(如：修正、縮減或清償等)時，企業應使用更新後之假設以再衡量其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0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評估上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3.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佈準則、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3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4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1.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2. 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3.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1. 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2. 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3)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業務之定義，協助企業辨認交易係依企業合併處理，亦或依資產取得方式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持續採用市場參與者角度決定取得活動或資產組合是否為業務，包括釐清事業之最低要求、增加指引協助企業評估取得之過程是否具實質、縮減對事業及產出之定義等。

(4)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主要係重新定義重大資訊為：若某些項目之遺漏、誤述或模糊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根據財務報表所作之決策。此修正釐清重大性將取決於資訊之性質或大小，企業需視資訊個別或併同其他資訊於財務報表中是否係屬重大。若合理預期對主要使用者產生影響，則誤述之資訊係屬重大。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評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7.12.31	106.12.31
本公司	霖瀚股份有限公司	住宅及大樓之開發及租售	100%	100%
本公司	LIN HORN TECHNOLOGY (BVI) CO., LTD.	海外投資控股及貿易公司	100%	100%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母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對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但仍保留部分權益時，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之子公司霖瀚股份有限公司因建屋出售營業週期通常長於一年，故財務報表對資產與負債科目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

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三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資產減損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實。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集團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 衍生工具

本集團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衍生資產或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權益項下。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持有供交易或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工具處理。惟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前述規定仍適用於主契約為金融負債或非金融資產。

10.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本公司之子公司霖瀚股份有限公司營建用地、在建工程及待售房地以取得成本為列帳基礎，期末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在建房地係已投入尚未建造完成之營建用地、營建工程成本及工程完工前資本化之利息，俟工程完工後始轉列待售房地。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資產項目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5 ~ 36年
機器設備	5 ~ 20年
污染防治設備	5 ~ 20年
運輸設備	4 ~ 16年
辦公設備	4 ~ 12年
其他設備	4 ~ 18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2.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除外。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集團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本集團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

13. 租賃

集團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4.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u>電腦軟體</u>
耐用年限	有限5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5.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6.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17. 收入認列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會計處理說明如下：

商品銷售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其餘銷售商品之交易，通常附有數量折扣(以特定期間累積銷售總額為基礎)。因此，收入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並減除估計之數量折扣金額。本集團以累積經驗並採期望值估計數量折扣產生之變動對價，惟其範圍僅限於與變動對價相關之不確定性於後續消除時，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在協議之特定期間，對預期之數量折扣亦相對認列退款負債。

本集團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60天~12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少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則認列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另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減損。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集團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租金收入

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

18.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9.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20.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 判斷

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合併財務報表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1)投資性不動產

本集團某些不動產持有之日的一部分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其他部分係供自用。各部分若可單獨出售，則分別以投資性不動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處理。

(2)營業租賃承諾－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對投資性不動產組合已簽訂商業不動產租約。基於對其約定條款之評估，本集團仍保留這些不動產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將該等租約以營業租賃處理。

2.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

本集團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衡量。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減損損失以該等資產之帳面金額及未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間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2) 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3)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4)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12.31	106.12.31
庫存現金	\$403	\$426
活期存款	9,024	18,967
定期存款	1,510,335	1,400,344
約當現金-附買回債券	79,794	61,121
合 計	<u>\$1,599,556</u>	<u>\$1,480,858</u>

上述定期存款係包括三個月內到期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

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流動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7.12.31	106.12.31(註)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換匯交易合約	\$3,994	
基金	4,285	
合 計	<u>\$8,279</u>	
流 動	<u>\$8,279</u>	
合 計	<u>\$8,279</u>	
	<u>107.12.31</u>	<u>106.12.31</u>
持有供交易：		
未指定避險關係之衍生金融工具		
換匯交易合約-資產		<u>\$-</u>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 金		6,000
減：評價調整		(188)
小 計		<u>5,812</u>
合 計		<u>\$5,812</u>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07.12.31	106.12.31
持有供交易：		
未指定避險關係之衍生金融工具		
換匯交易合約-負債	<u>\$296</u>	<u>\$9,350</u>

本集團承作之尚未到期之換匯交易合約請詳附註十二、8。

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應收帳款淨額

	107.12.31	106.12.31
應收帳款	\$487,706	\$441,039
減：備抵減損	(991)	(991)
淨 額	<u>\$486,715</u>	<u>\$440,048</u>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讓售應收帳款之金額與相關條款，請參考附註十二、10之說明。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60至120天。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民國一〇七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2。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評估減損，民國一〇六年度有關應收帳款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6.01.01	\$-	\$-	\$-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991	-	991
106.12.31	<u>991</u>	<u>\$-</u>	<u>\$991</u>

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主要係因交易對方已有財務困難，所認列之金額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本集團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應收帳款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 且未減損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 計
		90 天內	91-150 天	151-240 天	241-365 天	366 天以上	
106.12.31	\$417,023	\$23,025	\$-	\$-	\$-	\$-	\$440,048

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存貨

(1) 明細如下：

	107.12.31	106.12.31
原 料	\$13,867	17,780
物 料	2,876	4,944
在 製 品	133,785	202,182
製 成 品	17,999	25,600
商品存貨	696	641
淨 額	<u>\$169,223</u>	<u>\$251,147</u>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696,489仟元及1,507,317仟元，其中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185仟元及3,551仟元。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土 地改良物	房屋及 建築	機器 設備	污染防治 設備	運輸 設備	辦公 設備	其他 設備	合計
成本：								
107.1.1	\$74,899	\$235,700	\$434,868	\$44,159	\$8,495	\$8,699	\$7,099	\$813,919
增添	-	2,605	19,528	572	2,513	-	1,940	27,158
移轉	-	-	7,326	-	-	-	-	7,326
處分	-	(1,879)	(13,009)	(483)	(3,000)	-	-	(18,371)
107.12.31	<u>\$74,899</u>	<u>\$236,426</u>	<u>\$448,713</u>	<u>\$44,248</u>	<u>\$8,008</u>	<u>\$8,699</u>	<u>\$9,039</u>	<u>\$830,032</u>
折舊及減損：								
107.1.1	\$-	\$100,265	\$262,154	\$33,904	\$7,761	\$5,349	\$5,375	\$414,808
折舊	-	8,031	23,094	1,433	315	964	695	34,532
處分	-	(1,572)	(10,665)	(483)	(2,947)	-	-	(15,667)
107.12.31	<u>\$-</u>	<u>\$106,724</u>	<u>\$274,583</u>	<u>\$34,854</u>	<u>\$5,129</u>	<u>\$6,313</u>	<u>\$6,070</u>	<u>\$433,673</u>
成本：								
106.1.1	\$74,899	\$239,510	\$440,757	\$45,258	\$8,273	\$7,743	\$7,006	\$823,446
增添	-	406	2,848	926	-	-	-	4,180
移轉	-	964	18,108	-	370	956	93	20,491
處分	-	(5,180)	(26,845)	(2,025)	(148)	-	-	(34,198)
106.12.31	<u>\$74,899</u>	<u>\$235,700</u>	<u>\$434,868</u>	<u>\$44,159</u>	<u>\$8,495</u>	<u>\$8,699</u>	<u>\$7,099</u>	<u>\$813,919</u>

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土地及土 地改良物	房屋及 建築	機器 設備	污染防治 設備	運輸 設備	辦公 設備	其他 設備	合計
折舊及減損：								
106.1.1	\$-	\$97,479	\$263,489	\$33,512	\$7,753	\$4,405	\$4,716	\$411,354
折舊	-	7,476	22,659	1,888	156	944	659	33,782
處分	-	(4,690)	(23,994)	(1,496)	(148)	-	-	(30,328)
106.12.31	<u>\$-</u>	<u>\$100,265</u>	<u>\$262,154</u>	<u>\$33,904</u>	<u>\$7,761</u>	<u>\$5,349</u>	<u>\$5,375</u>	<u>\$414,808</u>
淨帳面金額：								
107.12.31	<u>\$74,899</u>	<u>\$129,702</u>	<u>\$174,130</u>	<u>\$9,394</u>	<u>\$2,879</u>	<u>\$2,386</u>	<u>\$2,969</u>	<u>\$396,359</u>
106.12.31	<u>\$74,899</u>	<u>\$135,435</u>	<u>\$172,714</u>	<u>\$10,255</u>	<u>\$734</u>	<u>\$3,350</u>	<u>\$1,724</u>	<u>\$399,111</u>

(1)本集團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廠房主建物、水電工程及水電消防設備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35至36年、35年及25年提列折舊。

(2)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3)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均未有因購置固定資產而產生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6. 投資性不動產

	107.12.31	106.12.31
土地成本	\$249,163	\$249,163
累計減損	-	-
土地淨帳面價值	<u>\$249,163</u>	<u>\$249,163</u>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2,097</u>	<u>\$2,097</u>

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343,506仟元、385,889仟元，前述公允價值之係由公司內部依據台灣內政部公告不動產交易之相似不動產成交價所取得。

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短期借款

	107.12.31	106.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858,000	\$1,139,000
擔保銀行借款	583,000	492,000
合 計	<u>\$1,441,000</u>	<u>\$1,631,000</u>
利率區間	0.84%~1.13%	0.80%~1.15%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為989,000仟元及829,000仟元。

擔保銀行借款係以部分土地及建築物和定期存款提供擔保，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8. 長期借款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07.12.31	償還期間及辦法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用借款	\$150,000	自107年09月27日至109年10月27日，到期一次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永豐銀行信用借款	100,000	自107年12月28日至109年03月28日，到期一次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日盛銀行信用借款	80,000	自107年12月21日至109年12月21日，到期一次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合 計	<u>\$330,000</u>	

債權人	106.12.31	償還期間及辦法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用借款	\$150,000	自106年12月29日至108年12月29日，到期一次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日盛銀行信用借款	80,000	自106年12月21日至108年12月21日，到期一次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合 計	<u>\$230,000</u>	

	107.12.31	106.12.31
利率區間	1.44%~1.58%	1.44%~1.50%

擔保銀行借款係以部分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提供擔保，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9.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6,986仟元及7,033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集團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400仟元。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民國一百二十二年到期。

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206	\$230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227	252
合 計	<u>\$433</u>	<u>\$482</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7.12.31	106.12.31	106.01.0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34,816	\$34,717	\$35,83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9,266)	(17,942)	(17,198)
其他非流動負債-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列數	<u>\$15,550</u>	<u>\$16,775</u>	<u>\$18,636</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6.01.01	\$35,834	\$(17,198)	\$18,636
當期服務成本	230	-	230
利息費用(收入)	448	(196)	252
小計	36,512	(17,394)	19,118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642	-	642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	-	-
經驗調整	(2,437)	-	(2,437)
計畫資產報酬之損益	-	13	13
小計	34,717	(17,381)	17,336
支付之福利	-	-	-
雇主提撥數	-	(561)	(561)
106.12.31	\$34,717	\$(17,942)	\$16,775
當期服務成本	206	-	206
利息費用(收入)	406	(179)	227
小計	35,329	(18,121)	17,208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579	-	579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542	-	542
經驗調整	(1,634)	-	(1,634)
計畫資產報酬之損益	-	(537)	(537)
小計	34,816	(18,658)	16,158
支付之福利	-	-	-
雇主提撥數	-	(608)	(608)
107.12.31	<u>\$34,816</u>	<u>\$(19,266)</u>	<u>\$15,550</u>

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

	107.12.31	106.12.31
折現率	1.25%	1.38%
預期薪資增加率	2.00%	2.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7年度		106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25%	\$-	\$1,089	\$-	\$1,139
折現率減少0.25%	1,138	-	1,191	-
預期薪資增加0.25%	1,110	-	1,164	-
預期薪資減少0.25%	-	1,067	-	1,119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0. 權益

(1) 普通股股本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額定與已發行股本皆為 800,000 仟元，實收股本皆為 710,715 仟元，每股票面金額 10 元，皆為 71,072 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107.12.31	106.12.31
公司債轉換溢價	\$92,557	\$92,557
其他	10	10
合計	<u>\$92,567</u>	<u>\$92,567</u>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本集團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集團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止，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皆為12,292仟元。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並未有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而需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之情形。

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六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決議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16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28,429	\$-	\$0.40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4。

11. 營業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1,828,671	\$1,612,879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處理客戶合約之收入，並選擇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初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處理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107 年度			106 年度		
	PCB 部門	營建部門	合計	PCB 部門	營建部門	合計
商品銷售	\$1,828,671	\$-	\$1,828,671	\$1,612,879	\$-	\$1,612,879

(2) 合約餘額

合約負債—流動	期初餘額	期末餘額	差異數
	銷售商品	\$-	\$80

民國一〇七年度之合約負債餘額增加，係因自客戶收取款項而尚未履約之義務增加。

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無此事項。

(4) 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無此事項。

1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未有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應收款項係採用個別評估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未逾期 (註)	逾期天數					合 計
		90天內	91-150天	151-240天	241-365天	366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463,749	\$21,434	\$1,572	\$-	\$-	\$991	\$487,746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991)	(991)
帳面金額	\$463,749	\$21,434	\$1,572	\$-	\$-	\$-	\$486,755

註：本集團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期初餘額(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	\$-	\$991
期初保留盈餘調整數	-	-
期初餘額(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	\$-	\$991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期末餘額	\$-	\$991

13. 營業租賃

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簽訂商業財產租賃合約，其剩餘年限介於一年內，所有租賃合約皆包含能依據每年市場環境調整租金之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租人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不超過一年	<u>\$2,202</u>	<u>\$2,202</u>

14.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55,263	\$35,146	\$190,409	\$144,727	\$25,815	\$170,542
勞健保費用	14,827	2,843	17,670	14,391	2,827	17,218
退休金費用	6,010	1,409	7,419	6,094	1,421	7,51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3,549	2,471	16,020	13,745	2,448	16,193
折舊費用	32,147	2,385	34,532	31,572	2,210	33,782
攤銷費用	-	295	295	-	333	333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不高於3%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盈虧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人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依獲利狀況，分別以3%及1.5%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7,489仟元及3,744仟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本公司於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二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7,489仟元及3,744仟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二日董事會決議因一〇六年營運虧損並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差異。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	(註)	\$30,945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2,453	(註)
租金收入	2,154	2,102
股利收入	165	165
其他收入-其他	27,084	14,936
合 計	<u>\$81,856</u>	<u>\$48,148</u>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益	\$121,825	\$(229,78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利益/(損失)(註3)	9,054	(9,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利益/(損失)(註2)	2,967	(9,778)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2	11,05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損失	(1,943)	(3,750)
什項支出	(30)	-
合 計	<u>\$131,875</u>	<u>\$(241,370)</u>

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註：

1.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2. 民國一〇七年度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所產生，民國一〇六年度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所產生。
3.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皆屬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所產生。

(3) 財務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之利息	\$20,360	\$18,566

16.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1) 民國一〇七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其他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049	\$-	\$1,049	\$52	\$1,10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1,049	\$-	\$1,049	\$52	\$1,101

(2) 民國一〇六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其他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782	\$-	\$1,782	\$(303)	\$1,479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4,786	-	4,786	-	4,78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6,568	\$-	\$6,568	\$(303)	\$6,265

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7. 所得稅

依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7%改為20%，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0%改為5%。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前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25,643	\$-
以前年度所得稅估計變動	-	(1,848)
遞延所得稅費用：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24,243	(31,867)
與稅率變動或新稅目課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3,466)	-
所得稅費用(利益)	<u>\$46,420</u>	<u>\$(33,715)</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7年度	106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u>\$(52)</u>	<u>\$303</u>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u>\$250,970</u>	<u>\$(174,734)</u>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50,194	\$2,162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391)	(2,204)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83	4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	(31,867)
以前年度所得稅估計變動	-	(1,848)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3,466)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合計	<u>\$46,420</u>	<u>\$(33,715)</u>

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〇七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15,005	\$(18,670)	\$-	\$(3,66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	1,589	(2,329)	-	(740)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407	285	-	1,692
應計退休金負債	2,852	206	52	3,110
未使用所得稅抵減	269	(269)	-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20,777)</u>	<u>\$52</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21,122</u>			<u>\$397</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21,122</u>			<u>\$4,80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u>			<u>\$(4,405)</u>

民國一〇六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12,685)	\$27,690	\$-	\$15,00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	(1,728)	3,317	-	1,589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803	604	-	1,407
應計退休金負債	3,168	(13)	(303)	2,852
未使用所得稅抵減	-	269	-	269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31,867</u>	<u>\$(303)</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10,442)</u>			<u>\$21,122</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3,971</u>			<u>\$21,12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14,413)</u>			<u>\$-</u>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105年度
子公司-霖瀚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105年度

18.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7年度	106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損)	\$204,550	\$(141,019)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71,072	71,072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2.88	\$(1.98)
(2)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損)	\$204,550	\$(141,019)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本期淨利(損)	\$204,812	\$(141,019)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71,072	71,072
稀釋效果：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71,072	71,072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	\$2.88	\$(1.98)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張枋霖等7人	為本公司之董事
陳麗玲等共2人	為本公司之監察人
張枋霖等共2人	為本公司之副總經理以上之管理階層

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9,737	\$6,270

八、質押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7.12.31	106.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22,799	\$22,799	短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建築物	38,219	39,791	短期借款
其他流動資產-定期存款	403,538	452,923	短期借款
其他非流動資產-活期存款	-	64,587	長期借款
其他非流動資產-定期存款	154,319	89,715	長期借款
合 計	\$618,875	\$669,81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因開立信用額度而簽發尚未收回註銷之保證票據(含金融工具保證票據)為3,211,290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7.12.31	106.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註1)	\$-	\$5,812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註1)	8,279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註2)	2,151,199	-
放款及應收款(註1)(註3)	-	1,953,630

金融負債

	107.12.31	106.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441,000	\$1,631,000
應付款項	544,022	618,866
長期借款	330,000	230,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註1)		9,350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註1)	296	-

註：

1.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2.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3.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其他應收款。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換匯交易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換匯交易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24,828仟元及24,126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771仟元及1,861仟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集團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99%及97%，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除應收款項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另本集團於評估無法合理預期將收回金融資產時(例如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或已破產)，則予以沖銷。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7.12.31					
短期借款	\$1,442,926	\$-	\$-	\$-	\$1,442,926
應付票據	313,912	-	-	-	313,912
應付帳款	107,877	-	-	-	107,877
其他應付款	122,233	-	-	-	122,233
長期借款	3,944	332,206	-	-	336,150
106.12.31					
短期借款	\$1,633,123	\$-	\$-	\$-	\$1,633,123
應付票據	321,188	-	-	-	321,188
應付帳款	156,379	-	-	-	156,379
其他應付款	141,299	-	-	-	141,299
長期借款	3,354	233,364	-	-	236,718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〇七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來自籌資活動之 負債總額
107.01.01	\$1,631,000	\$230,000	\$1,861,000
現金流量	(190,000)	100,000	(90,000)
107.12.31	\$1,441,000	\$330,000	\$1,771,000

民國一〇六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無須適用。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9。

8. 衍生工具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持有未符合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衍生工具相關資訊如下：

換匯交易合約/外匯選擇權合約

換匯交易合約及外匯選擇權合約係為管理部分交易之暴險部位，但未指定為現金流量、公允價值或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避險。本集團承作之換匯交易合約交易情形如下：

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7.12.31

項 目	Sell/Buy	合約金額	期間
換匯交易合約	USD/NTD	USD \$2,000(仟元)	107年06月29日至108年01月02日
換匯交易合約	USD/NTD	USD \$1,000(仟元)	107年08月13日至108年02月13日
換匯交易合約	USD/NTD	USD \$2,000(仟元)	107年08月27日至108年02月27日
換匯交易合約	USD/NTD	USD \$2,000(仟元)	107年09月25日至108年06月27日
換匯交易合約	USD/NTD	USD \$2,000(仟元)	107年09月27日至108年03月27日
換匯交易合約	USD/NTD	USD \$1,000(仟元)	107年09月28日至108年01月31日
換匯交易合約	USD/NTD	USD \$3,000(仟元)	107年11月13日至108年08月13日
換匯交易合約	USD/NTD	USD \$2,000(仟元)	107年11月16日至108年05月16日
換匯交易合約	USD/NTD	USD \$1,000(仟元)	107年12月07日至108年03月07日
換匯交易合約	USD/NTD	USD \$1,000(仟元)	107年12月10日至108年04月10日
換匯交易合約	USD/NTD	USD \$2,000(仟元)	107年12月13日至108年06月13日
換匯交易合約	USD/NTD	USD \$2,000(仟元)	107年12月13日至108年09月12日

106.12.31

項 目	Sell/Buy	合約金額	期間
換匯交易合約	USD/NTD	USD \$3,000(仟元)	106年06月22日至107年03月26日
換匯交易合約	USD/NTD	USD \$2,000(仟元)	106年06月28日至107年03月30日
換匯交易合約	USD/NTD	USD \$1,000(仟元)	106年07月17日至107年04月19日
換匯交易合約	USD/NTD	USD \$2,000(仟元)	106年07月21日至107年04月25日
換匯交易合約	USD/NTD	USD \$1,000(仟元)	106年07月31日至107年01月31日
換匯交易合約	USD/NTD	USD \$2,000(仟元)	106年08月11日至107年05月15日
換匯交易合約	USD/NTD	USD \$1,000(仟元)	106年08月18日至107年05月22日
換匯交易合約	USD/NTD	USD \$2,000(仟元)	106年08月25日至107年02月27日
換匯交易合約	USD/NTD	USD \$2,000(仟元)	106年09月12日至107年06月14日
換匯交易合約	USD/NTD	USD \$2,000(仟元)	106年09月27日至107年06月29日
換匯交易合約	USD/NTD	USD \$2,000(仟元)	106年10月19日至107年10月22日
換匯交易合約	USD/NTD	USD \$1,000(仟元)	106年11月09日至107年08月13日
換匯交易合約	USD/NTD	USD \$3,000(仟元)	106年11月10日至107年11月13日
換匯交易合約	USD/NTD	USD \$3,000(仟元)	106年11月24日至107年08月27日
換匯交易合約	USD/NTD	USD \$2,000(仟元)	106年12月05日至107年09月06日
換匯交易合約	USD/NTD	USD \$1,000(仟元)	106年12月05日至107年06月06日
換匯交易合約	USD/NTD	USD \$1,000(仟元)	106年12月05日至107年12月07日
換匯交易合約	USD/NTD	USD \$2,000(仟元)	106年12月27日至107年09月27日
換匯交易合約	USD/NTD	USD \$1,000(仟元)	106年12月27日至107年06月29日
換匯交易合約	USD/NTD	USD \$2,000(仟元)	106年12月29日至107年03月30日

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	\$4,285	\$-	\$-	\$4,285
換匯交易合約	-	3,994	-	3,994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換匯交易合約	\$-	\$296	\$-	\$296

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	\$5,812	\$-	\$-	\$5,812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換匯交易合約	\$-	\$9,350	\$-	\$9,350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107.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6)	\$-	\$-	\$343,506	\$343,506
	106.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6)	\$-	\$-	\$385,889	\$385,889

10. 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本集團部份應收帳款與金融機構簽訂無追索權之讓售合約，本集團除移轉該等應收帳款現金流量合約權利外，依合約約定亦無須承擔該等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信用風險(商業糾紛除外)，符合金融資產除列之條件。交易相關資訊如下：

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讓售對象	讓售金額	已預支金額	利率區間(%)	額度
彰化銀行	\$114,832	\$62,510	1.03%	\$300,000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讓售對象	讓售金額	已預支金額	利率區間(%)	額度
中國信託	\$182,413	\$161,000	0.89%	\$186,000

上述額度可循環使用。

本集團與銀行簽訂出售應收帳款債權之合約，依合約規定，銀行之信用風險承擔比例為90%。本集團除簽發與承購額度相同之本票作為客戶信用風險之擔保外，並無其他擔保品。應收帳款於出售時，本集團取得按合約約定之款項，並依預支金額之期間按約定利率支付利息，其尾款待客戶實際付款時再行收回。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出售之債權尚未收回之款項分別為52,322仟元及21,413仟元。

11.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仟元					
	107.12.31			106.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80,910	30.7330	\$2,486,607	\$80,848	29.8480	\$2,413,151
人民幣	24,616	4.4742	110,137	14,863	4.5788	68,055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24	30.7330	\$3,811	\$19	29.8480	\$567
歐元	-	35.2039	-	181	35.6743	6,457

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由於本集團之個體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121,825仟元及(229,783)仟元。

12.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13. 其他

為利於分析比較，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部分科目已作適當重分類。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以下交易係屬合併個體間應沖銷交易，並已調整銷除。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1)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2)
													名稱	價值		
1	霖翰股份有限公司	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75,000	\$75,000	\$75,000	浮動利率	短期資金融通	無	營運週轉	-	無	無	\$131,788	\$131,788

註 1：母公司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係以不超過母公司淨值 20% 為限，惟子公司貸與母公司之個別金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淨值 40% 為限。

註 2：母公司資金貸與總限額係以不超過母公司淨值 40% 為限，惟子公司貸與母公司之總限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淨值 40% 為限。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霖瀚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台商收成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20,000.00	\$5,500	-	\$4,285
			小 計		5,500		\$4,285
			減：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215)		
			合 計		\$4,285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詳財務報表附註十二、8。

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0)母公司与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霖瀚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75,000	依雙方約定之還款計畫	2.09%
1	霖瀚股份有限公司	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75,000	依雙方約定之還款計畫	2.09%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 公司名稱	被投資 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 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霖瀚股份有限公 司	嘉義縣民雄 鄉	住宅與大樓 開發租賃業	\$196,000	\$196,000	30,000,000	100%	\$329,470	\$910	\$910	子公司
本公司	LIN HORN TECHNOLOGY (BVI) CO., LTD.	英屬維京群 島	股權投資及 生產買賣印 刷電路板	75,368	75,368	-	100%	29,991	1,043	1,043	子公司

3. 大陸投資資訊：

(1) 本集團透過「LIN HORN TECHNOLOGY (BVI) CO., LTD.」轉投資香港 HAPPY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持有 33.60% 股權，並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出售全數股權。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 地區投資限額(淨值×60%)
\$-	\$74,656(註 1) <small>(美金 2,148,915 元-含美金 527,907 元及機器 設備、零配件列價美金 1,621,008 元)</small>	\$735,420

註：美金換算匯率係以投資金額依匯出時匯率計算。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依據不同產品與勞務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二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1. PCB部門：該部門負責生產及銷售印刷電路板及其相關性產品。
2. 營建部門：該部門負責建造及銷售住宅型房屋。

營運部門並未彙總以組成前述之應報導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為基礎。

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應報導部門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

	PCB 部門	營建部門	調整及銷除	集團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828,671	\$-	\$-	\$1,828,671
部門間收入	-	-	-	-
收入合計	<u>\$1,828,671</u>	<u>\$-</u>	<u>\$-</u>	<u>\$1,828,671</u>
部門損益(稅前)	<u>\$250,970</u>	<u>\$910</u>	<u>\$(910)</u>	<u>\$250,970</u>

民國一〇六年度

	PCB 部門	營建部門	調整及銷除	集團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612,879	\$-	\$-	\$1,612,879
部門間收入	-	-	-	-
收入合計	<u>\$1,612,879</u>	<u>\$-</u>	<u>\$-</u>	<u>\$1,612,879</u>
部門損益(稅前)	<u>\$(174,734)</u>	<u>\$2,659</u>	<u>\$(2,659)</u>	<u>\$(174,734)</u>

下表列示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運部門資產及負債相關之資訊：

營運部門資產：

	PCB部門	營建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107.12.31部門資產	<u>\$3,330,958</u>	<u>\$329,557</u>	<u>\$(75,088)</u>	<u>\$3,585,427</u>
106.12.31部門資產	<u>\$3,273,422</u>	<u>\$331,061</u>	<u>\$(75,070)</u>	<u>\$3,529,413</u>

營運部門負債：

	PCB部門	營建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107.12.31部門負債	<u>\$2,434,729</u>	<u>\$86</u>	<u>\$(75,088)</u>	<u>\$2,359,727</u>
106.12.31部門負債	<u>\$2,584,333</u>	<u>\$101</u>	<u>\$(75,070)</u>	<u>\$2,509,364</u>

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地區別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亞洲地區	\$1,788,007	\$1,558,052
美洲地區	40,201	46,258
歐洲地區	463	8,569
合 計	<u>\$1,828,671</u>	<u>\$1,612,879</u>

收入以客戶所在地區為基礎歸類。

(3)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對其銷貨收入佔損益表上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為：

客戶名稱	107年度		106年度	
	銷貨金額	%	銷貨金額	%
丙	<u>\$1,546,168</u>	<u>85</u>	<u>\$1,257,108</u>	<u>78</u>

臺中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中市財證字第 10800095 號

會員姓名：陳明宏
黃子評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委託人名稱：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事務所地址：台中市西區民權路 239 號 7 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89396770

事務所電話：04-23055500

事務所統一編號：04111302

會員證書字號：(1)中市會證字第九三五號

(2)中市會證字第七六九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七年度（自民國一百零七年 一 月 一 日至

一百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陳明宏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黃子評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23 日

